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宇傳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15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易緝字第1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3未理性處理與告訴人A 0 2間之糾紛，竟擅自以肢體強制告訴人不讓其離去並造成告訴人受傷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達成共識，尚未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；兼衡被告本案造成之損害、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陳宛宜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

10 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2 以下罰金。

13 第304條第1項

1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155號

19 被 告 A 0 3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A 0 3之友人郭御塵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晚間9時30分
27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附近，遭A 0 2毆打
28 後(A 0 2所涉傷害罪嫌，另案偵辦中)，嗣A 0 3聽聞A 0

01 2 出現在高鐵臺北車站B1剪票口處附近，欲從臺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○路0號之臺北車站搭車離去，竟基於強制及傷害犯
03 意，於113年12月1日晚間10時49分至59分間，在該地點以強
04 行拉扯A 0 2手腕、或強行抱住A 0 2之方式，阻擋A 0 2
05 前往月台搭車，妨害A 0 2搭車離去之自由，並致A 0 2受
06 有頭枕部壓痛、右前臂腹側挫瘀傷、右前側小腿挫瘀傷、左
07 前臂表淺擦傷、左手背表淺擦傷等傷害，嗣經臺鐵站務人員
08 介入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A 0 2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3之供述	被告受郭御塵所託在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阻止告訴人A 0 2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2之指訴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拉扯告訴人阻止告訴人離開之事實。
3	臺北車站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刑案現場照片截圖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4年5月27日勘驗報告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3年12月2日驗傷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頭枕部壓痛、右前臂腹側挫瘀傷、右前側小腿挫瘀傷、左前臂表淺擦傷、左手背表淺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同法第277條第1
15 項傷害罪嫌，又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侵害上開數法益，觸犯
16 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5 檢 察 官 李 蕙 如